

证券代码: 600201

证券简称: 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5-06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生物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22,3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0%。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生物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生物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持股数量	122, 304, 00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11. 0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内蒙古金宇生 物控股有限公 司	122, 304, 000	11. 00%	张翀宇持有生物控股 39. 00%股 权, 张竞持有生物控股 51. 93% 股权, 张翀宇与张竞系父女关 系, 二人合计持有生物控股 90. 93%股权, 系生物控股实际 控制人
张翀宇	23, 003, 826	2. 07%	
张竞	6, 132, 742	0. 55%	
合计	151, 440, 568	13. 6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 认可, 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2 月 23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生物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法定 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生物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